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续租办公场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马庆泉 李建辉 吕益民 戴德明

2023年5月8日